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桥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管理人为汇桥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我们事前对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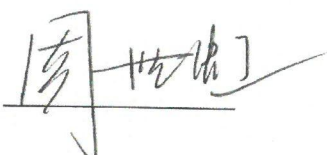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7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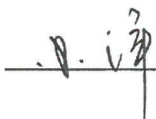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7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_____

2017年8月10日